

機關地址：
傳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地址：82445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臨床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約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監測人員履歷、GCP 證明(3 年內 2 小時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委託 貴院 XXX 醫師所主持之臨床試驗案『計畫名稱；計畫書編號：XXX；IRB 編號：XXXXXX』，本公司所指派之監測/稽核人員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臨床試驗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部授食字第 號函)及 貴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於 年 月 日發函通知，核准進行在案。
- 二、於本案試驗期間，本公司將指派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作為監測/稽核人員，本公司瞭解為了 貴院受試者資料及隱私安全，所指派之監測/稽核人員應配合簽署保密切結書。

正本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臨床試驗中心

副本：

XXX 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XXX

地址：

(用印)